**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**

民國101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1月16日教務會務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28日教務會務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績優教師，以提昇教師之教學、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　績優教師遴薦標準：

本校教師能善盡教師職責，充分表現學者風範，並應具備下列各基本條件，及特殊條件之一者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達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，授課期間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、調代課遲送異常紀錄或誤計（登）成績等情事者。

(三)最近二學年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
(四)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在四以上。

(五)未違反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者。

二、特殊條件

(一)熱心奉獻教學活動、積極擔任課業輔導教學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等工作，有具體周詳之紀錄並著有績效者。

(二)配合教學需要，能精進或自行開發教材、教法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三)能善用研究成果或專利，進行教學活動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
(四)能設計開發網路數位教學教材，實際投入教學活動，績效良好

者。

(五)積極參與本職學門相關研習、進修，從事教學研究及著作，提昇本職素養，更新教學內涵者。

(六)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。

(七)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。

第三條　　參加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各科（中心）會議通過推薦教學績優教師參加遴選。

二、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科（中心）教師員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計算後小數點以四捨五入取教師員額數，若不足1則以一名計。

第四條　　申請時間：績優教師遴選申請作業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　　遴審作業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各科（中心）主任組成審查小組，教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列席，依下列項目討論及審查之：

一、教師各項教學工作相關紀錄與證明資料。

二、「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表」之具體優良教學事蹟與佐証資料。

三、依各科(中心)推薦名單，審查小組擇優選出績優教師若干名。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。

第六條　　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10%為上限，贈與獎牌及敘獎，以當年度校務基金專款編列獎勵金平均分配，每人最高額度為一萬二千元，以玆鼓勵。獲獎教師應同意將甄選相關資料於獲獎後一個月，公布於本校相關刊物、網頁或陳列展示，並得出席教務處舉辦之教學觀摩研習、義務協助本校推廣教學成效與擔任教學評量總平均3.5分以下教師之輔導人員。

第七條　　累計三年當選教學績優教師者，另頒發「教學傑出教師」獎牌及獎勵金一萬元，以茲表揚，但不得再推薦「教學績優教師」。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除外。

第八條　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